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和水处理中心已建设实施完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开支，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尚节余人民币 1986.80 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0 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421,211.00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89,641,21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沪众会字〔2011〕第 4592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分别是 7,000 万元、7,500 万元和 3,278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01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4,623,623.00 元。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5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2,141,211.00 元投资于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项目节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2,493,385.95 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9,868,058.8 元。项目所涉合同尾款 1,994,066.1 元尚未支付，公司承诺该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计划投资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节余(含利息)
<b>一、募投项目</b>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0,000,000.00	70,403,474.00 (含募集资金利息)	0.00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75,000,000.00	61,650,480.92	15,948,343.3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780,000.00	29,898,632.69	3,919,715.47
<b>二、超募资金</b>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0.00	17,500,000.00	-
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	72,141,211.00	62,320,290.80	12,493,385.95 (已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67,421,211.00	241,772,878.41	19,868,058.80

#### 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986.80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满足公司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六、相关审批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986.80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此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986.80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986.80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适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986.8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巴安水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7日